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 购买餐饮服务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安阳县城市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安阳县锦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

甲方:安阳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安阳县锦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作条件

1、甲方的员工餐厅为甲方所属,甲方负责提供员工餐的制作场地、洗刷间和就餐场地。

2、餐厅运营所需的设备、食材等由甲方提供。

3、乙方负责提供餐饮服务人员,保证甲方员工的正常用餐。

4、乙方在甲方监督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现行相关法规以及甲方的管理规范等工作标准,结合乙方的管理要求,实施对甲方单位食堂的管理服务工作,收取服务费用。甲方员工食堂主要由乙方负责日常运营,甲方保留最终决策和监管权。

二、岗位设置及人员管理

1、乙方根据工作的需要,为甲方配备足额的服务人员,数量标准应与甲方协商后确定。乙方配备人员的花名册应在签订合同之日报甲方备案。

2、乙方应保证配备的服务人员符合甲方工作人员的满员运作。如甲方要求调整、撤换乙方工作人员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派出符合要求的人员接替,不得影响食堂的正常工作。

3、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4、乙方在服务期间应确保菜品不断创新、口味多样。

5、甲方免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临时休息场所。

三、质量要求与服务规范

1、乙方工作人员应保证每餐准时开饭,并按甲方要求及时保证特殊情况的临时用餐。对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要求在24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解决,不得推诿。

2、乙方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随时保持厨房、食堂的环境卫生。乙方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方可上岗。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食堂的卫生进行监督检查。对于甲方提出的卫生整改要求,乙方应在3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并书面反馈甲方。

3、乙方在食品加工过程中应严格把关，发现变质食品应拒绝使用，并在发现后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认真做好事故防范工作，积极配合甲方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非因甲方原因引起，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四、服务期限和费用支付

服务期限3年，自2026年8月12日起至2029年8月11日止。

结算方式：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24000元（大写：陆拾贰万肆仟元整）。甲方每月支付价款（含税）人民币17333.30元（大写：壹万柒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如按约定服务期限计算的各期应付金额累计与合同总金额存在差额，差额在最后一期服务费中一并调整，确保实际结算总额为人民币624000元。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将当期服务费支付至乙方账户；如遇休息日、节假日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付款日期相应顺延。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态度、卫生状况、食材使用与日常其他管理进行监督，发现乙方浪费食材、能源或消耗品的，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及相关市场价核算要求乙方赔偿。在甲方两次就同类问题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后，乙方未在每次要求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员工进行管理。乙方应派遣符合甲方工作岗位要求且具备相应任职能力的人员。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更换；乙方派遣的人员经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应具备食堂经营的相关条件，并保证相关厨房设备、炊事用具完好及供应场地的水、电、天然气的正常供应，但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除外。乙方因违规操作、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设备或资源损失、浪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行为及分配方案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

求执行。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执行而导致损害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当甲方实际就餐人数较本合同约定的基准就餐人数增加或减少)，甲方有权按照增减的就餐人数及人均餐饮服务收费标准，相应增加或减少餐饮服务费用。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调整事项，调整后的餐饮服务费用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起执行，双方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在乙方全员持有健康证的前提下，对于身体状况不符合相应行业标准、甲方工作条件及岗位要求的乙方员工，甲方一经发现有权立即要求乙方予以撤换，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人员到岗。若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不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累计更换两次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单位食堂的日常管理，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菜品质量、食品安全等。乙方的管理工作应接受甲方监督。

2、乙方定期主动征求甲方就餐人员对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每季度协助甲方进行就餐人员用餐满意率测评，若满意率低于80%，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执行，虚心接受甲方就餐人员的合理投诉并及时做出整改。

3、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管理及使用食堂、厨房的设施设备等，并节约水、电、气等能源和其他消耗品，杜绝浪费现象。乙方月度能源、消耗品损耗超出甲方核定标准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每年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技能等方面的强化培训。乙方工作人员经过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后方能派出至甲方相应岗位，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必须保证其派出到甲方工作的员工持有效健康证件。

6、乙方派遣员工如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补岗。

7、乙方员工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应保障用工合法。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处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均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工作人员因工资待遇、工伤赔偿、意外事故等原因导致甲方涉诉，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仲裁、民事诉讼及行政处罚等法律程序，乙方应先行垫付相关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甲方责任均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9、乙方应保证食堂的饮食卫生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应衣着干净整洁，操作间内不得有抽烟、饮酒等不良行为。

10、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实际损失或法律责任的，除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当月服务费的30%；若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全额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履行整改、赔偿或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还应按当月服务费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及逾期违约金总额的，乙方仍应赔偿差额部分。

七、安全与保密

1、乙方应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的安全、消防知识培训，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由于违反操作规程而产生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并消除影响。

2、乙方负责日常安全事项，如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汇报甲方协商解决。

3、乙方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治安保卫等规章制度、消防制度、安全用电制度等，并组织员工接受甲方安排的安全教育，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得擅自用消防设施和拆装其他电器设备等；承担相应工伤保险及补偿责任，并及时告知甲方。因乙方工作人员管理或操作不当，而造成甲方财产、人员损害的，由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负责修复或赔偿经济损失，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进入甲方办公区域或生产作业区域，不探听与其工作无关的信息。

5、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所有甲方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信息、管理信息、业务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且不得基于该等信息开展任何与本合同服务无关的活动，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有效期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有效期3年，自2026年8月12日起，至2029年8月12日止。

2、甲乙双方因受特殊因素影响，要求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

知对方，否则需赔偿对方最后一个月服务费的 50%。

甲方因业务调整、政府决策、政策变动等重大事项可提前 30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赔偿。乙方仅可就其已实际提供的服务部分主张服务费。

3、如食堂延迟开餐或不开餐，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提供临时供餐、协调配餐等应急措施，确保就餐需求得到及时保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非因不可抗力或停水、停电等原因导致延迟开餐或不开餐，乙方除应采取前述应急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安排就餐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对外承担的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关损失；损失金额以甲方实际支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及其他可证明的损失为依据计算。

4、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九、其他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与管理，并应满足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签署本合同的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文件。如由委托代理人签订，应提供正式授权委托书，确保签约主体资格有效，甲方有权对授权文件进行核实。

3、合同双方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一旦友好协商无效，该争议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同意本合同各方地址为法院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通过 EMS 寄送至上述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4、如果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责任。根据本项规定终止合同的，不影响守约方在本合同和法律规定中所享有的其他救济权利。

5、本合同一式两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12日

张立建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12日

梁海涛

